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5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2021-2022 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上述标准与《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常工政〔2017〕173号）《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补充规定》（常工政〔2019〕153号）并行执行两年。从2023年1月1日起，《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常工政〔2017〕173号）《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补充规定》（常工政〔2019〕153号）废止。

- 附件：
- 1.常州工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2.常州工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3.常州工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资格条件
 - 4.常州工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5.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6.常州工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不含艺术学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系列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社会实践经历要求

教师应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6 个月以上（累计）的社会实践经历。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教学的教师不作此项要求。

从 2023 年起，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6 个月以上脱产的社会实践经历，其中申报社会服务型必须具备 1 年以上脱产的社会实践经历。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教学的教师不作此项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从 2023 年起，45 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经历。

同等条件下，具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证书。

第八条 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含兼职）或 2 年以上特聘班导师或连续 2 年以上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

第二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学位，45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类学科可以放宽到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 2 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国家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第十条 教学、科研经历要求

1.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或指导 1 项校级以

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获评各类学生教育项目、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2.任现职以来，须指导过青年教师，考核合格。

3.任现职以来，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的教师，须具有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历（须通过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8 条中的 2 条：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教学研究论文。

3.获省级以上教学讲课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主编省级以上重点（优秀）教材 1 部（排名前二）。

4.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5.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

6.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7. 获国家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二）、省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一）；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或作为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排名前一）。申报体育学教师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

8.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或者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5 条中的 2 条：

1. 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

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改课题、省部级自科项目（仅限于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共计 2 项。其中申报体育学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2 项。

2.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获国家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获国家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一）；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或作为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排名前一）。申报体育学教师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编撰

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优秀）教材、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5.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 3 次或连续 2 次作为第一主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 80 万元以上。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5 条中的 2 条：

1.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1 项。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

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4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5.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3次或连续2次作为第一主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80万元以上。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2条：

1.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300万元，经管类200万元，人文社科类160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500万，经管类350万，人文社科类300万，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5年的，只认定近5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2.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3.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

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单件转让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限 2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第一，限 1 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第二，限 1 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成果替代的论文篇数不超过 2 篇。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 6 项以上且转让 3 项到账金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一）。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排名前一）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决策咨询，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或获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2 项，或转化为中央和国家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或转化为省部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 2 项。

6.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 3 次或连续 2 次作为第一主

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 8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资格：

-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35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 2 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 1.主持完成国家教改项目，或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1 项以上。
-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经历要求

- 1.任现职以来，须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或指导 1 项校级以上大

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或获评各类学生教育项目、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2.任现职以来，须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考核合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须具有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经历（须通过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和第 4—7 条中的 2 条：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或省级优秀培育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

3.获校级教学讲课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教学讲课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以上教学讲课三等奖以上 1 项。

4.主持完成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含专项）、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分会等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课题 2 项（排名前二）。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八）、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

6.获国家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四）、省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三）；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一）；或作为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排名前二）。申报体育学教师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八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前五名。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2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5条中的2条：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其中，体育学教师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并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七）；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1 项。

理工科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七）；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励（一级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1 项。

3.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或作为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排名前一）；或获国家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三）、省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二）。申报体育学教师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

赛获前三名。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省级重点（优秀）教材、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5.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 2 次作为第一主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4 条中的 2 条：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自科项目（仅限于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1 项。

2.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五）、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一）1项。

理工科类：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1项。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1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4.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2次作为第一主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50万元以上。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2条：

1.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150万元，经管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80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

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350 万，经管类 250 万，人文社科类 200 万，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只认定近 5 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2.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 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单件转让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限 2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第 1，限 1 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第二，限 1 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成果替代的论文篇数不超过 2 篇。

3.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且 1 项转让到账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一）。

4.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排名前二）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决策咨询，获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或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

询报告 1 项，或转化为省部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

5.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或调研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投入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为产业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累计 2 次作为第一主持获选校级以上科技服务优秀项目者，或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单件成果技术转移收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参加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5），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2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3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九条 关于社会实践经历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方向应与本人学科方向、所任课程或本专业对应的实践技能的要求相符。社会实践须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考核和备案。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2.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3.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书号）。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专利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参与通过专业认证的贡献度排名认定由教务处负责。专业所在学院须根据开展专业工作的实际参与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将贡献度排名情况报送教务处审核认定，人员及排名情况不得更改。

7.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二十三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

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艺术学科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艺术创作和科研工作,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申报艺术学科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社会实践经历要求

教师应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和艺术工作特点，到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6 个月以上（累计）的社会实践经历。

从 2023 年起，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 6 个月以上脱产的社会实践经历，其中申报实践型教师必须具备 1 年以上脱产的社会实践经历。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从 2023 年起，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经历。

同等条件下，具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证书。

第八条 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含兼职）或 2 年以上特聘班导师或连续 2 年以上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 1-3 条中 2 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1. 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政府举办的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国家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第十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完成所属二

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2. 须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或指导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 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或获评各类学生教育项目、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3.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考核合格。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理论型教师

申报教授资格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 须具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历(须通过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 2 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且仅限视同 2 篇。

2. 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改课题、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共计 2 项。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项。

（二）实践型教师

申报教授资格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7条中的3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2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2）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3.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获得全国专业展演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4.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核心期刊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5. 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2 项。

6.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7.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160 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只认定近 5 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5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35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

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1—3条中2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1.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一）或国家级奖1项以上（排名前三）。

2.主持完成国家教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1项以上。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所属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须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考核合格。

2.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或指导1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或获评各类学生教育项目、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3.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省级重点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有博士学位教师须具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历（须通过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 2 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1 项。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有博士学位教师须具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经历（须通过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 3 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1）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2）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6.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五）；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1 项。

7.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只认定近 5 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

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5 条中的 2 条：

1.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3 万字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

3.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1 件以上。

4.直接指导的学生在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5.参与校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已结题。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实践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 1 条：

1.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3 万字视同在省级以上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3.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

4.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1 件以上。

5.直接指导的学生在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6.参与校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已结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2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3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七条 关于社会实践经历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方向应与本人学科方向、所任课程或本专业对应的实践技能的要求相符。社会实践须经个人申请，二

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考核和备案。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2.“教学竞赛”获奖指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课程教学、教学基本功、教改论文、教学成果等竞赛中的获奖，或获得教学名师奖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3.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和指导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指在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的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其他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

4.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5.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6.省级教改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

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7.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应机构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8.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十九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二十一条 举办的音乐会等艺术展演需附音乐会全程及创作展演会实况录像 VCD，所有获奖均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图片等证明材料，承担的建设项目或课题均须有相应申报材料、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承担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从2023年起，45周岁以下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经历。

同等条件下，具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证书。

第七条 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含兼职）或2年以上特聘班导师或连续2年以上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 2 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1.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国家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考核合格。

2.须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3.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其中申报教学型教师的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4.申报教学研究型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6 条中的 3 条：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教学研究论文。

2.获省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3.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

5.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一流课程（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七）、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6.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二）教学研究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 2 条：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2.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国家社科基金（含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改课题、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共计2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项。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资格:

-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35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2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 1.主持完成国家教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 1 项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 按照教学计划要求,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须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3. 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其中申报教学型教师的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4. 申报教学研究型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一) 教学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和第 3—5 条中的 2 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

2. 获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教学类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以上教学类三等奖以上 1 项。

3. 主持完成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含专项)、江苏省教育科

学规划办公室教育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分会等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课题 2 项（排名前二）。

4.获省级以上一流课程（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八）、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 篇。

（二）教学研究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 2 条：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8 万字以上）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七）；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1 项。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 2.参加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5），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2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3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2.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3.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 ISBN 书号）。

第十九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专利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

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具体由学校科研部门组织审核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二十二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过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的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 2 条，可破格学历资历申报：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实验教学业绩：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直接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或指导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排名前一)。

3.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4.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实验研究类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7 条中 2 条:

1.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

2.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改课题、省部级自科项目(仅限于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共计 2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获国家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国家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一流（示范）课程（排名前一）。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6项以上且转让3项到账金额达到150万元以上（排名前一）。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排名前一）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决策咨询，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1项，或获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2项，或转化为中央和国家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1项，或转化为省部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2项。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300万元，经管类200万元，人文社科类160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500万，经管类350万，人文社科类300万，

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只认定近 5 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的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 2 条，可破格资历申报：

1.主持完成国家教改项目，或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省部级社科项目（仅限于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1 项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实验教学业绩：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3.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实验研究类论文。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7条中的2条：

1.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二等奖奖励1项；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一）。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

3.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七）；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1项。

理工科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七）；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1 项；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励（一级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 1 项。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且 1 项转让到账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一）。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排名前二）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决策咨询，获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或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或转化为省部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50 万元，经管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350 万，经管类 250 万，人文社科类 200 万，且项目成果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任现职年限超过 5 年的，

只认定近 5 年的累计到账经费为有效到账经费。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或者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1 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实验师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2.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且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3.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且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2篇代表作，其中1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3篇代表作，其中1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

2.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南京大学

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3.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4.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书号）。

第十七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专利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

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十九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仅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具有相应教学和研究能力的在职专任辅导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省教育厅规定的培训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须取得由省教育厅组织培训后颁发的结业证书。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证书。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2.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3.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3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4.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5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5.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6.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二）。

第九条 科研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2条：

1.获得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高

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一）。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一）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八条、第九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资格：

-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 2.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 3 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3.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

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4.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5.获得校级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案例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二）。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4 条中的 2 条：

1.获得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奖励 1 项，或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4 条中 1 条：

1.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校定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4.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2.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2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3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

第二十条 关于转评

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现聘岗位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2.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3.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4.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书号）。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专利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二十四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附件 6:

常州工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为我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要求及身心健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4.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5.自发生教学事故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所规定的进修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3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2.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5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3.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

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八条 科研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4 条中 2 条：

1.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一）。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教学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七条和第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教学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的申报副研究员的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 3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2.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5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管理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中2条：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2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排名前三），研究成果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2.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奖励1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五）。

3.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教学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方面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6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

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4 条中 1 条:

1.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4.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2年以上。

第十五条 教育管理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2.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2篇代表作，其中1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3篇代表作，其中1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高校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关于转评

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现聘岗位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须

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2.核心刊物：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含扩展版）。

3.学校认定权威性刊物：指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权威性刊物。

4.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 ISBN 书号）。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论文、论著、专利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在刊

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2.正式入职学校后，发表的论文成果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奖项等均以常州工学院为申报署名单位。

3.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4.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5.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6.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无论是在研或完成状态，若已作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使用过，则该项目不得作为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年龄。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第二十三条 计算任现职年限时，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教师社会实践脱产及国内外访学研修脱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

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